

評點史記

茅坤曰鄭介
晉楚之問處
兩國甚難而
太史公于此
亦多情可覽
孫鑛曰比較
國語但具大
略

鄭國介居晉
楚之交數被
兵卒滅於三
綱要
晉此處預送

鄭數有適庶
之爭皆與此
相應

鄭世家第十二

史記四十二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封三十三歲。百姓皆便愛之。幽王以為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說。河雒之間人更思之。為司徒一歲。幽王以褒后故。王室治多邪。諸侯或畔之。於是桓公問太史伯曰。王室多故。子安逃死乎。太史伯對曰。獨雒之東土。河濟之南。可居。公曰。何以對曰。地近號鄆。號鄆之君貪而好利。百姓不附。今公為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號鄆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公誠居之。號鄆之民皆公之民也。公曰。吾欲南之江上。何如。對曰。昔祝融為高辛氏火正。其功大矣。而其於周未有興者。楚其後也。周衰。楚必興。興非鄭之利也。公曰。吾欲居西。方何如。對曰。其民貪而好利。難久居。公曰。周衰。何國興者。對曰。齊秦晉楚乎。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伯夷佐堯典禮。秦嬴姓。伯翳之後也。伯翳佐舜懷柔百物。及楚之先。皆嘗有功於天下。而周武王克紂後。成王封叔虞于唐。其地阻險。以此有德。與周衰。亦必興矣。桓公曰善。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號鄆。果獻十邑。竟國之二歲。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并殺桓公。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為武公。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為夫人。曰武姜。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夫人愛之。二十七年。武公疾。夫人請公。欲立段為太子。公弗聽。是歲

孫繼曰大約
刪左從簡然
字句亦有煩
于左處

王登曰此史
遷文直事核
處

因祭仲之言
北入三公子
提挈後文

武公卒。寤生立。是為莊公。莊公元年。封弟段於京。號太叔。祭仲曰。京大於國。非所以封庶也。莊公曰。武姜欲之。我弗敢奪也。段至京。繕治甲兵。與其母武姜謀襲鄭。二十二年。段果襲鄭。武姜為內應。莊公發兵伐段。段走。伐京。京人畔段。段出走。鄆潰。段出奔共。於是莊公遷其母武姜於城潁。誓言曰。不至黃泉。母相見也。居歲餘。已悔。思母。潁谷之考叔。有獻於公。公賜食。考叔曰。臣有母。請君食。賜臣母。莊公曰。我甚思母。惡負盟。奈何。考叔曰。穿地至黃泉。則相見矣。於是遂從之。見母。二十四年。宋繆公卒。公子馮奔鄭。鄭侵周地。取禾。二十五年。衛州吁弑其君桓公。自立。與宋伐鄭。以馮故也。二十七年。始朝周桓王。桓王怒其取禾。弗禮也。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枋許田。三十三年。宋殺孔父。三十七年。莊公不朝周。周桓王率陳蔡虢衛伐鄭。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王師大敗。祝瞻射中王臂。祝瞻請從之。鄭伯止之。曰。犯長且難之。況敢陵天子乎。乃止。夜令祭仲問王病。三十八年。北戎伐齊。齊使求救。鄭遣太子忽將兵救齊。齊釐公欲妻之。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時祭仲與俱。勸使取之。曰。君多內寵。太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亶也。四十三年。鄭莊公卒。初。祭仲甚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為卿。公使娶鄧女。生太子忽。故祭仲立之。是為昭公。莊公又娶宋雍氏女。生厲公突。雍氏有寵於宋。宋莊

左氏云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句外有恨聲此云無奈祭仲何最得左氏不言之意

復入鄭即位句是為子亶也句故鄭亡厲公突句分應三公子

公聞祭仲之立忽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突以求賂焉祭仲許宋與宋盟以突歸立之昭公忽聞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九月辛亥忽出奔衛己亥突至鄭立是為厲公厲公四年祭仲專國政厲公患之陰使其壻雍糾欲殺祭仲糾妻祭仲女也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父一而已人盡夫也女乃告祭仲祭仲反殺雍糾戮之於市厲公無奈祭仲何怒糾曰謀及婦人死固宜哉夏厲公出居邊邑櫟祭仲迎昭公忽六月乙亥復入鄭即位秋鄭厲公突因櫟人殺其大夫單伯遂居之諸侯聞厲公出奔伐鄭弗克而去宋頗予厲公兵自守於櫟鄭以故亦不伐櫟昭公二年自昭公為太子時父莊公欲以高渠彌為卿太子忽惡之莊公弗聽卒以渠彌為卿及昭公即位懼其殺己冬十月辛卯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於野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乃更立昭公弟子亶為君是為子亶也無諡號子亶元年七月齊襄公會諸侯於首止鄭子亶往會高渠彌相從祭仲稱疾不行所以然者子亶自齊襄公為公子之時嘗會鬪相仇及會諸侯祭仲請子亶無行子亶曰齊彊而厲公居櫟即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我不如往往何遽必辱且又何至是卒行於是祭仲恐齊并殺之故稱疾子亶至不謝齊侯齊侯怒遂伏甲而殺子亶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亶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是為鄭子嬰是歲齊襄公使彭生

茅坤曰厲公之殺瑕非人情也與漢高之殺丁公又一間也

六旬用紀年總束與地關妖祥相應

醉拉殺魯桓公。鄭子八年。齊人管至父等作亂。弑其君襄公。十二年。宋人長萬弑其君湣公。鄭祭仲死。十四年。故鄭亡。厲公突在櫟者。使人誘劫鄭大夫甫瑕。要以求入。瑕曰。舍我。我為君殺鄭子而入。君厲公與盟。乃舍之。六月甲子。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迎厲公突。突自櫟復入即位。初。內蛇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居六年。厲公果復入。入而讓其伯父原曰。我亡國外居。伯父無意入我。亦甚矣。原曰。事君無二心。人臣之職也。原知罪矣。遂自殺。厲公於是謂甫瑕曰。子之事君。有二心矣。遂誅之。瑕曰。重德不報。誠然哉。厲公突後元年。齊桓公始霸。五年。燕衛與周惠王弟績伐王。王出奔溫。立弟績為王。六年。惠王告急。鄭厲公發兵擊周王子頹。弗勝。於是與周惠王歸。王居于櫟。七年春。鄭厲公與虢叔襲殺王子績。而入惠王于周。秋。厲公卒。子文公躒立。厲公初立。四歲。亡居櫟。居櫟十七歲。復入。立七歲。與亡凡二十八年。文公十七年。齊桓公以兵破蔡。遂伐楚。至召陵。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姑。夢天與之蘭。曰。余為伯儵。余爾祖也。以是為而子。蘭有國香。以夢告文公。文公幸之。而予之草蘭為符。遂生子。名曰蘭。三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文公弗禮。文公弟叔詹曰。重耳賢。且又同姓。窮而過君。不可無禮。文公曰。諸侯亡公子過者多矣。安能盡禮之。詹曰。君如弗禮。遂殺之。弗殺。使即反國。為鄭憂矣。文公弗聽。三十七年春。晉公子重耳反國。立。是

四句牽連總
續所謂大塘
打縛者也

此者字與擊
其之殺義帝
奇正同

上句方言子
蘭求入鄭為
太子忽入叔
屠是大斷下
文秦兵罷接
晉文公入蘭
為太子是逸
接此文來斷
續法

秦穆公使三
將至敗之於
峭北敘事忽
起忽斷初往

為文公秋。鄭入滑。滑聽命。已而反與衛。於是鄭伐滑。周襄王使伯耷請滑。鄭文公怒。惠王之亡在櫟。而文公父厲公入之。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又怨襄王之與衛。滑故不聽襄王請。而囚伯耷。王怒。與翟人伐鄭。弗克。冬。翟攻伐襄王。襄王出奔鄭。鄭文公君王子汜。三十八年。晉文公入襄王成周。四十一年。助楚擊晉。自晉文公之過無禮。故背晉助楚。四十三年。晉文公與秦穆公共圍鄭。討其助楚攻晉者。及文公過時之無禮也。鄭初有晉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有罪蚤死。公怒。澆。遂羣公子。子蘭奔晉。從晉文公圍鄭。時蘭事晉文公甚謹。愛幸之。乃私於晉。以求入鄭為太子。晉於是欲得叔詹為僇。鄭文公恐。不敢謂叔詹言。詹聞言於鄭君曰。臣謂君不聽臣。晉卒為患。然晉所以圍鄭。以詹。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晉文公曰。必欲一見鄭君。辱之而去。鄭人患之。乃使人私於秦曰。破鄭益晉。非秦之利也。秦兵罷。晉文公欲入蘭為太子。以告鄭。鄭大夫石癸曰。吾聞媧姓。乃后稷之元妃。其後當有興者。子蘭母其後也。且夫人子盡已死。餘庶子無如蘭賢。今圍急。晉以為請。利孰大焉。遂許晉與盟。而卒立子蘭為太子。晉兵乃罷去。四十五年。文公卒。子蘭立。是為繆公。繆公元年春。秦繆公使三將將兵欲襲鄭。至滑。逢鄭賈人弦高。詐以十二牛勞軍。故秦兵不至而還。晉敗之於峭。初。往年鄭文公之卒也。鄭司城繒賀以

評 點 文 說

史四十二 鄭世家

三

帝業山房

年鄭文公之卒也至秦兵故來追補前事即入後文方待郎極愛此種文此開荆公文法上句敗秦兵於汪絡秦事下用往年事字追紀前事與左傳鄆陵之事先叙甲午後用癸巳二字追敘前事文法正同與左氏同事異文最生新下楚莊王君臣相難一段自鄆至此云云與此同按此視楚世家增數字尤佳

鄭情賣之。秦兵故來。三年。鄭發兵從晉伐秦。敗秦兵於汪。往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華元殺羊食士。不與其御羊斟。怒以馳鄭。鄭囚華元。宋贖華元。元亦亡去。晉使趙穿以兵伐鄭。二十二年。鄭繆公卒。子夷立。是為靈公。靈公元年春。楚獻鼃於靈公。子家子公將朝靈公。子公之食指動。謂子家曰。他日指動。必食異物。及入見。靈公進鼃羹。子公笑曰。果然。靈公問其笑故。具告靈公。靈公召之。獨弗子羹。子公怒。染其指。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夏。弑靈公。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去疾讓曰。必以賢。則去疾不肖。必以順。則公子堅長。堅者。靈公庶弟。去疾之兄也。於是乃立子堅。是為襄公。襄公立。將盡去繆氏。繆氏者。殺靈公子公之族家也。去疾曰。必去繆氏。我將去之。乃止。皆以為大夫。襄公元年。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鄭背楚與晉親。五年。楚復伐鄭。晉來救之。六年。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以其弑靈公也。七年。鄭與晉盟鄆陵。八年。楚莊王以鄭與晉盟來伐。圍鄭三月。鄭以城降楚。楚王入自皇門。鄭襄公肉袒牽羊以迎。曰。孤不能事邊邑。使君王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君王遷之江南。及以賜諸侯。亦惟命是聽。若君王不志厲宣王桓武公。哀不忍絕其社稷。錫不毛之地。使復得改事君王。孤之願也。然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惟命是聽。莊王為卻三十里而後舍。楚羣臣曰。自鄆至

晉聞楚之伐
鄭九句摹繪
情事絕生動
是史公勝處
解揚事附見
於此乃文字
恣肆處因上
晉楚爭鄭宋
而及非泛說
也

此士大夫亦久勞矣。今得國舍之何如。莊王曰。所為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卒去。晉聞楚之伐鄭。發兵救鄭。其來持兩端。故遲比至河。楚兵已去。晉將率或欲渡。或欲還。卒渡河。莊王聞。還擊晉。鄭反助楚。大破晉軍於河上。十年。晉來伐鄭。以其反。晉而親楚也。十一年。楚莊王伐宋。宋告急于晉。晉景公欲發兵救宋。伯宗諫晉君曰。天方開楚。未可伐也。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誑楚。令宋毋降。過鄭。鄭與楚親。乃執解揚而獻楚。楚王厚賜與約。使反其言。令宋趣降。三要乃許。於是楚登解揚樓。車。令呼宋。遂負楚約。而致其晉君命。曰。晉方悉國兵以救宋。宋雖急。慎毋降楚。晉兵今至矣。楚莊王大怒。將殺之。解揚曰。君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受吾君命以出。有死無隕。莊王曰。若之許我。已而背之。其信安在。解揚曰。所以許王。欲以成吾君命也。將死。顧謂楚軍曰。為人臣。毋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於是赦解揚。使歸。晉爵之為上卿。十八年。襄公卒。子悼公潰立。悼公元年。鄆公惡鄭於楚。悼公使弟踰於楚。自訟。訟不直。楚囚踰。於是鄭悼公來與晉平。遂親踰私於楚。子反言歸踰於鄭。二年。楚伐鄭。晉兵來救。是歲。悼公卒。立其弟踰。是為成公。成公三年。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使人來與盟。成公私與盟。秋。成公朝晉。晉曰。鄭私平於楚。執之。使欒書伐鄭。四年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為君。其四月。晉聞鄭立。

評 點 史 記 史四十二 鄭世家 四

孫鑛曰子產
入循吏傳然
其事甚畧

吳世家附李
札趙世家附
范義鄭世家
附子產解公
順宗實錄即
用此法陽城
陸解并從附
書

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孺，迎成公。晉兵去。十年，背晉盟，盟於楚。晉厲公怒，發兵伐鄭。楚共王救鄭。晉楚戰鄢陵，楚兵敗。晉射傷楚共王目，俱罷而去。十三年，晉悼公伐鄭，兵於洧上。鄭城守。晉亦去。十四年，成公卒。子憚立，是為釐公。釐公五年，鄭相子駟朝釐公，釐公不禮。子駟怒，使廚人藥殺釐公。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立釐公子嘉。嘉時年五歲，是為簡公。簡公元年，諸公子謀欲誅相子駟。子駟覺之，反盡誅諸公子。二年，晉伐鄭，鄭與盟。晉去。冬，又與楚盟。子駟畏，誅故兩親晉楚。三年，相子駟欲自立為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子產曰：「子駟為不可誅之。今又效之，是亂無時息也。」於是子孔從之，而相鄭簡公。四年，晉怒鄭與楚盟，伐鄭。鄭與盟。楚共王救鄭，敗晉兵。簡公欲與晉平。楚又囚鄭使者。十二年，簡公怒相子孔專國權，誅之。而以子產為卿。十九年，簡公如晉，請衛君還，而封子產以六邑。子產讓受其三邑。二十二年，吳使延陵季子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子產曰：「鄭之執政者侈，難將至。政將及子，子為政必以禮。不然，鄭將敗。子產厚遇季子。二十三年，諸公子爭寵相殺。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子產仁人，鄭所以存者，子產也。勿殺。」乃止。二十五年，鄭使子產於晉。問平公疾。平公曰：「卜而曰實沈、臺駘為祟。史官莫知，敢問。」對曰：「高辛氏有二子，長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曠林，不相能也。日操干戈，以相征伐。后帝弗臧，遷

先是晉楚爭鄭應接不暇至此乃詳載論疾見子產相鄭賈豫不迫非第紀其博物也

茅坤曰子產當時善詞命惜也
太史公遺之不及覽都鄭之本末云

子產未死已不能救鄭

閔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娠太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乃與之唐。屬之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掌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國太叔焉。故參為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臺。駘。駘駘能業其官。宣汾洙。障大澤。以處太原。帝用嘉之。國之汾川。沈如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川而滅之。由是觀之。則臺駘汾洙神也。然是二者。不害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之菑。崇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不時禁之。若君疾。飲食哀樂。女色所生也。平公及叔嚮曰善。博物君子也。厚為之禮於子產。二十七年夏。鄭簡公朝晉。冬。畏楚靈王之彊。又朝楚。子產從。二十八年。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與楚靈王盟於申。誅齊慶封。三十六年。簡公卒。子定公寧立。秋。定公朝晉。昭公定公元年。楚公子弃疾弑其君靈王。而自立為平王。欲行德諸侯。歸靈王所侵鄭地于鄭。四年。晉昭公卒。其六卿彊。公室卑。子產謂韓宣子曰。為政必以德。毋忘所以立。六年。鄭火。公欲禳之。子產曰。不如修德。八年。楚太子建來奔。十年。太子建與晉謀襲鄭。鄭殺建。建子勝奔吳。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於周。十三年。定公卒。子獻公躒立。獻公十三年卒。子聲公勝立。當是時。晉六卿彊。侵奪鄭。鄭遂弱。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鄭人皆

用說補結末
以詞重言複
為工
鄭事自子產
卒後遂無可
紀

特文用荀息
作結最神妙
處

哭泣悲之。如亡親戚。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為人仁愛。事君忠厚。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為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八年。晉范中行氏反。晉告急於鄭。鄭救之。晉伐鄭。敗鄭軍於鐵。十四年。宋景公滅曹。三十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而常相於齊。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孔子卒。二十六年。晉知伯伐鄭。取九邑。三十七年。聲公卒。子哀公易立。哀公八年。鄭人弑哀公。而立聲公弟丑。是為共公。共公三年。三晉滅知伯。三十一年。共公卒。子幽公已立。幽公元年。韓武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為繻公。繻公十五年。韓景侯伐鄭。取雍丘。鄭城京。十六年。鄭伐韓。敗韓兵於負黍。二十年。韓趙魏列為諸侯。二十三年。鄭圍韓之陽翟。二十五年。鄭君殺其相子陽。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弑繻公駘。而立幽公弟乙為君。是為鄭君。鄭君乙立二年。鄭負黍反。復歸韓。十一年。韓伐鄭。取陽城。二十一年。韓哀侯滅鄭。并其國。

太史公曰。語有之。以權利合者。權利盡而交疏。甫瑕是也。甫瑕雖以劫殺鄭子內厲公。厲公終背而殺之。此與晉之里克何異。守節如荀息。身死而不能存吳齊。變所從來亦多故矣。

趙世家第十三

史記四十二
史記四十三

掃葉山房

歸燕育六
 世家文
 評是趙有火
 其他想無金
 書某謂史公
 明言獨有秦
 記則六國無
 史可知趙世
 家所載多小
 說家言史公
 好奇而羅放
 失而得之者
 非趙史也
 將記趙父為
 御事先以中
 行起本此史
 公常法
 霍泰山為業
 與後母相遇
 霍太山相賦
 茅坤曰此鏡
 描畫極工

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行為帝大戊御。其後世蜚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子曰惡
 來。事紂。為周所殺。其後為秦惡來弟曰季勝。其後為趙。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
 王。是為宅皋狼。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幸於周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
 林盜驪驂駟駮耳。獻之繆王。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
 反。繆王曰。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乃賜造父以趙城。由此為趙氏。自造父以下
 六世至奄父。曰公仲。周宣王時。伐戎為御。及千畝戰。奄父脫宣王。奄父生叔帶。叔帶
 之時。周幽王無道。去周如晉。事晉文侯。建趙氏於晉國。自叔帶以下。趙宗益興。五
 世而生趙夙。趙夙晉獻公之十六年。伐霍。魏耿而趙夙為將。伐霍。霍公求犇齊。晉大
 旱。卜之曰。霍泰山為祟。使趙夙召霍君於齊。復之。以奉霍太山之祀。晉復穰。晉獻公
 賜趙夙。夙生共孟。當魯閔公之元年也。共孟生趙衰。字子餘。趙衰卜事晉獻公。及
 諸公子。莫吉。卜事公子重耳。吉。即事重耳。重耳以驪姬之亂。亡犇翟。趙衰從。翟伐唐
 咎如。得二女。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而生盾。初。重耳在晉時。趙衰妻亦生
 趙同。趙括。趙嬰齊。伏後趙衰從重耳。凡十九年。得反國。重耳為晉文公。趙衰為
 原大夫。居原。任國政。文公所以反國及霸。多趙衰計策。語在晉事中。趙衰既反晉。晉
 之妻固要迎翟妻。而以其子盾為適嗣。晉妻三子皆下事之。晉襄公之六年。而趙衰

評 趙世家 史四十三 趙世家 六 楊葉山房

茅坤曰靈公之懼盾未必不自易太子

時起

詳於晉而凡魯於趙傳便疎逸

趙盾弑君與後趙歎以晉陽時相映為

章法

一句提過頓斷至下居岸又續

卒。謚為成季。趙盾代成季任國政。二年而晉襄公卒。太子夷皋年少。盾為國多難。欲立襄公弟雍。雍時在秦。便使迎之。太子母日夜啼泣。頓首謂趙盾曰：「先君何罪？釋其適子而更求君？」趙盾恚之，恐其宗與大夫襲誅之，迺遂立太子。是為靈公。發兵距所迎襄公弟於秦者。靈公既立，趙盾益專國政。靈公立十四年，益驕。趙盾驟諫，靈公弗聽。及食熊蹯，膈不熟，殺宰人，持其尸出。趙盾見之，靈公由此懼，欲殺盾。盾素仁愛人，嘗所食桑下餓人，反扞救盾。盾以得亡，未出境，而趙穿弑靈公，而立襄公弟黑臀，是為成公。趙盾復反，任國政。君子譏盾為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故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晉景公時，而趙盾卒，謚為宣孟。子朔嗣。趙朔，晉景公之三年，朔為晉將，下軍救鄭，與楚莊王戰河上，朔娶晉成公姊為夫人。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而哭，甚悲，已而笑，拊手且歌。盾卜之，兆絕而後好。趙史援占之曰：「此夢甚惡，非君之身，乃君之子。然亦君之咎。至孫趙將世益衰。」屠岸賈者，始有寵於靈公，及至於景公，而賈為司寇，將作難，乃治靈公之賊，以致趙盾。徧告諸將曰：「盾雖不知，猶為賊首，以臣弑君，子孫在朝，何以懲？請誅之。」韓厥曰：「靈公遇賊，趙盾在外，吾先君以為無罪，故不誅。今諸君將誅其後，是非先君之意，而今妄誅，妄誅謂之亂。臣有大事而君不聞，是無君也。」屠岸賈不聽。韓厥告趙朔趣亡，朔不肯。

鍾惺曰全通
祀自是韓厥
始終之稱疾
不出其際其
微深心妙用
難以告用若
非程嬰公子
杵臼則趙氏
嬰免何由得
保然則全趙
祀之功不得
歸之韓厥矣
孫鑛曰問語
佳
又曰文字明
白便無從摘
佳處然玩之
可喜

然趙氏真孤
乃反在二句
所謂點睛之
筆云
惜韓厥語補
叙先世

曰子必不絕趙祀。朔死不恨。韓厥許諾。伏後稱疾不出。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趙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趙朔客曰公孫杵臼。杵臼謂朔友人程嬰曰。胡不死。程嬰曰。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即女也。吾徐死耳。居無何。而朔婦免身。生男。屠岸賈聞之。索於宮中。夫人置兒袴中。祝曰。趙宗滅乎。若號。即不滅。若無聲。及索兒。竟無聲。已脫。程嬰謂公孫杵臼曰。今一索不得。後必且復索之。奈何。公孫杵臼曰。立孤與死孰難。程嬰曰。死易。立孤難耳。公孫杵臼曰。趙氏先君過子厚。子彊為其難者。吾為其易者。請先死。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衣以文葆。匿山中。程嬰出。謂諸將軍曰。嬰不肖。不能立趙孤。誰能與我千金。吾告趙氏孤處。諸將皆喜。許之。發師隨程嬰攻公孫杵臼。杵臼諍曰。小人哉。程嬰昔下宮之難。不能死。與我謀。匿趙氏孤兒。今又賣我。縱不能立。而忍賣之乎。抱兒呼曰。天子。天子。趙氏孤兒。何罪。請活之。獨殺杵臼。可也。諸將不許。遂殺杵臼。與孤兒。諸將以為趙氏孤兒。良已死。皆喜。然趙氏真孤。乃反在。程嬰卒。與俱匿山中。居十五年。晉景公疾。卜之。大業之後。不遂者為祟。景公問韓厥。厥知趙孤在。乃曰。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其趙氏乎。夫自中行者。皆贏姓也。中行人。面鳥喙。降佐殷。帝大戊。及周天子。皆有明德。下及幽厲。無道。而叔帶去。周適晉。事先君文侯。至於成公。世有

評
點
文
記
史四十三
趙世家
七
歸
紫
山
居

孫斌曰事本
奇語更奇壯
又曰愈出愈
奇生色滿楮

晉由此大夫
稍獲晉公室
由此益弱此
等句皆文字
節奏

王雱揚曰晏
嬰知齊後事
乃不為國所
而私相料字

立功未嘗絕祀。今吾君獨滅趙宗，國人哀之，故見龜策。惟君圖之，景公問趙尚有後子孫乎？韓厥具以實告。於是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召而匿之宮中。諸將入問疾，景公因韓厥之眾，以脅諸將，而見趙孤。趙孤名曰武，諸將不得已，乃曰：「昔下宮之難，屠岸賈為之，矯以君命，并命羣臣，非然，孰敢作難？微君之疾，羣臣固且請立趙後。今君有命，羣臣之願也。」於是召趙武，程嬰徧拜諸將，遂反與程嬰、趙武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與趙武田邑如故。及趙武冠為成人，程嬰乃辭諸大夫，謂趙武曰：「昔下宮之難，皆能死，我非不能死，我思立趙氏之後。今趙武既立為成人，復故位，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趙武啼泣，頓首固請曰：『武願苦筋骨以報子至死，而子忍去我死乎？』程嬰曰：『不可。彼以我為能成事故，先我死，今我不報，是以我事為不成。遂自殺。趙武服齊衰三年，為之祭邑，春秋祠之，世世勿絕。』趙氏復位十一年，而晉厲公殺其大夫三卻，欒書異及，乃遂弑其君厲公。更立襄公曾孫周，是為悼公。晉由此大夫稍彊。趙武續趙宗二十七年，晉平公立。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為正卿。十三年，吳延陵季子使於晉，曰：『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趙武死，謚為文子。文子生景叔，景叔之時，齊景公使晏嬰於晉，晏嬰與晉叔向語，嬰曰：『齊之政，後卒歸田氏。叔向亦曰：『晉國之政，將歸六卿。六卿侈矣，而吾君不能恤也。』趙景叔卒，生趙鞅，是為

鍾惺曰此春秋變而為戰國之形也識者早看破矣楊慎曰事涉語怪而文奇

鍾惺曰扁鵲醫也而其言近巫引秦穆公事博通辨悟醫宜易言

即一夢統攝全文此氣脉貫輸處非第好奇也

簡子趙簡子在位晉頃公之九年簡子將合諸侯戍于周其明年入周敬王於周辟弟子朝之故也晉頃公之十二年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為十縣六卿各令其族為之大夫晉公室由此益弱後十三年魯賊臣陽虎來犇趙簡子受賄厚遇之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視之出董安于問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在昔秦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將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於是出矣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此子之所聞今主君之疾與之同不出三日疾必閒閒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游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人心有一熊欲來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又有一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今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董安于受言而書藏之以扁鵲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他日簡子出有人當道辟之不去從者怒將刃之當道者曰吾欲有謁於主君從者以聞簡子召之曰諱吾

有所見。子晰也。當道者曰：屏左右，願有謁。簡子屏人。當道者曰：主君之疾，臣在帝側。簡子曰：然有之子之見我，我何為當道者？曰：帝令主君射熊與羆，皆死。簡子曰：是且何也？當道者曰：晉國且有大難，主君首之。帝令主君滅二卿，夫熊與羆皆其祖也。簡子曰：帝賜我二笥，皆有副，何也？當道者曰：主君之子將克二國於翟，皆子姓也。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及而子之長以賜之，夫兒何謂以賜翟犬？當道者曰：兒，主君之子也。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并二國於翟。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當道者曰：臣野人，致帝命耳。遂不見。簡子書藏之府。異日，姑布子卿見簡子，簡子徧召諸子相之。子卿曰：無為將軍者。簡子曰：趙氏其滅乎？子卿曰：吾嘗見一子於路，殆君之子也。簡子召子毋卹，毋卹至，則子卿起曰：此真將軍矣。簡子曰：此其母賤，翟婢也。奚道貴哉？子卿曰：天所授，雖賤必貴。自是之後，簡子盡召諸子與語，毋卹最賢。簡子乃告諸子曰：吾藏寶符於常山，先得者賞。諸子馳之常山上，求無所得。毋卹還曰：已得符矣。簡子曰：奏之。毋卹曰：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應夢簡子於是知毋卹果賢，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毋卹為太子。後二年，晉定公之十四年，范中行作亂。明年春，簡子謂邯鄲大夫午曰：歸我衛士五百家，吾將置之晉陽。午許諾，歸而其父兄不聽，倍言。趙鞅捕午，因之晉陽，乃告